

臺南市岸內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二學期收費

施行日期: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
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收費標準：本園3-5歲幼兒統一收費

(一) 學費：入園即免繳學費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備註(以 109 學年招收幼兒的年齡計算) |
|------|------|--|
| 學費 | 每學期 | 3~5 歲幼兒（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入學即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

(二)註冊費用：繳交總金額 2560 元，每學期開學初即需繳交整學期費用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65 元 | 收費區間為 110/02/18~110/06/30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170 元 | 收費區間為 110/02/18~110/06/30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50 元 | 收費區間為 110/02/18~110/06/30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175 元 | 依政府該學年招標公告為準 |

★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本學期就讀免繳費用；

★持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本學期就讀只需繳交保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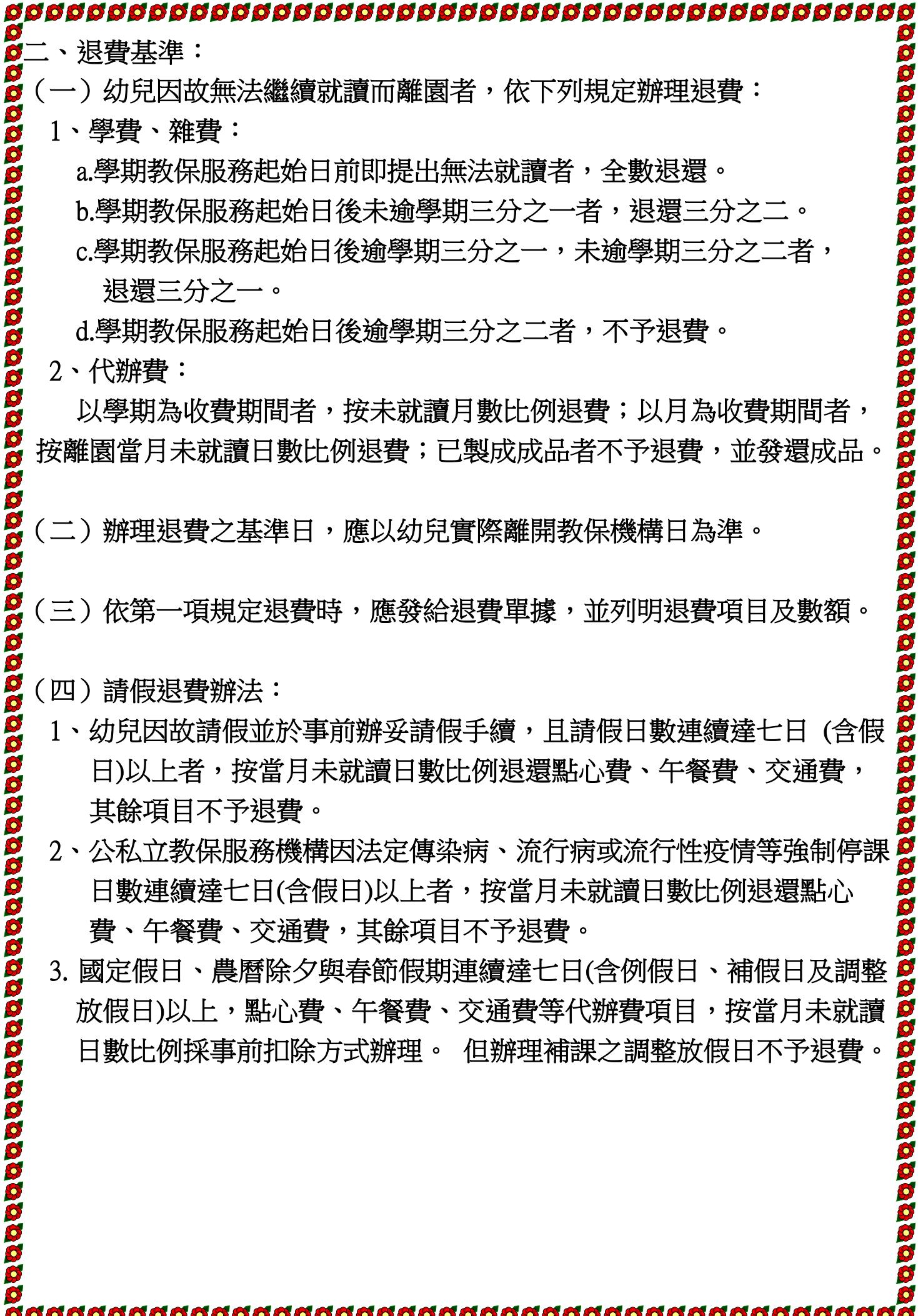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月費:2-6 月費用繳交總金額 6176 元，費用按月收取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
| 午餐費 | 每個月 | 680 元 | 1~2 月費用於 1 月合併收取；3~6 月每月收 680 元 |
| 點心費 | 每個月 | 800 元 | 2 月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； 2 月收 256 元；3~6 月每月收 800 元 |

★午餐費計算：680 元×4 個月（3-6 月）=2720 元

★點心費計算：800 元×4 個月（3-6 月）+2 月 256 元（16 元×16 餐=256 元）

★2-3 月收取月費 1736 元；4-6 月費每月收 1480 元



二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請假退費辦法：

- 1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2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3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